

1月27日 常年期第三週星期四（雙數年）

谷 4:21-25

那時，耶穌向門徒們說：「人拿燈來，豈是為放在斗底或床下嗎？不是為放在燈台上嗎？因為沒有什麼隱藏的事，不是為顯露出來的；也沒有隱密的事，不是為彰明出來的。誰若有耳聽，聽吧！」耶穌又向他們說：「要留心你們所聽的：你們用什麼尺度量給人，也要用什麼尺度量給你們，且要多加給你們，因為凡有的，還要給他；凡沒有的，連他所有的，也要從他奪去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耶穌以點燈為喻，是為讓門徒更清楚明白祂的信息。點燈是為了照明，同理，天主的話是要讓人明白。然而，耶穌用比喻講解天國的奧義時，最難明白的，不是比喻的內容，而是祂使用比喻的目的。祂並非要隱藏信息，這樣做只是針對那些無心聆聽、無心追求的人。但為有心尋求的人，天主的話就像燈一樣，是無法隱藏的，一定會顯露和彰明出來，而且能夠照亮人內心的黑暗，讓他們明白、看見自己的問題所在而願意改變，接受天國。

「誰若有耳聽，聽吧！」我們必須先把天主的話「聽」進耳朵，它才會在我們的「心裏」發生作用，結出三十倍、六十倍、一百倍的果實。

天主又會根據我們尋求的「尺度」，即我們「心中有多渴慕天主的話」，來決定我們被天主的話充滿的程度。如果有人對天主的話表現更多的渴慕，就會「凡有的，還要給他」；相反，如果沒有渴慕之心，天主當然不會對他說什麼話了，就像撒種比喻中第一種情況（落在路旁，飛鳥把它吃了），這類人認為自己對聖經真理有相當的認識，以致很容易輕看別人的教導，就像經師和法利塞人對耶穌的教導聽不進耳朵一樣，結果當然是撒殲「把撒在他們心裡的『話』奪了去」。

雖然耶穌用簡單的故事解釋天國的奧義，然而比喻是有深意的，目的是要考驗聽道的人，是否願意繼續更深挖掘、探索與默想。如果他們想要渴慕了解更多，天主就會更多的向他們啟示。

實踐

耶穌當然非常希望所有人都能夠明白和接受天主的國，祂用比喻教導，是要讓人有自省和悔改的機會。所以，當我們不明白聖經的話時，不但可以向有識之士請教，更可以呼求聖神，祈求祂啟示我們，幫助我們明白。我們所信仰的天主是一位願意多賜恩寵的主，只要我們渴求，祂一定願意加倍地賞給我們。當我們越親近天主，越能得著祂的恩寵。

是日金句

「因為沒有什麼隱藏的事, 不是為顯露出來的; 也沒有隱密的事, 不是為彰明出來的。」
(谷 4:22)

聆聽講道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iiJjHdfQoTg>